

附件 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县委和县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承担着引导私营经济发展的职能。

1、参政议政。参与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主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2、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3、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广大会员进行团结、帮助、引导、教育，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4、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5、指导同业公会和行业商会等专业组织的工作。

6、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

建议；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参与调解经济纠纷。

7、引导会员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扶贫光彩事业。

8、为会员提供信息、培训、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制度，照章纳税，提高自身素质和生产技术、产品质量。

9、组织会员外出考察，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0. 承办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4 人，实有 4 人，退休 0 人。汽车编制 0 辆，实有 0 辆。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7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

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24.2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4.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7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24.2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4.2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2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以及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和社保缴费调标等增加支出；无项目支出。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7.9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4.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以及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和社保缴费调

标等增加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桂林

联系方式：023-73332343